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- 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: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15 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公 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 1000 万元—3000 万 元,基本每股收益 0.008 元-0.023 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√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工牛四朔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1,000 万元 -3,000 万元	亏损: 5,000 万元 -7,000万	盈利: 4,182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 0.008 元- 0.023 元	亏损: 0.039 元- 0.054 元	盈利: 0.03 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预告业绩修正原因说明:

2015 年报审计过程中,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,因公司转让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 %股权事项在 2015年 12月 31日前未能将控制权完全移交给交易对方,且截至目前股权处置价款尚未全部收到,考虑到该笔业务实际情况,2015年 12月 31日尚不能确认为股权转让时点,故根据会计审慎原则,河南中富的股权转让收益不应确认在 2015年度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计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 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意见为"无法表示意见"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修订)》14.1.1条第四款的规定,如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,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。

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 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,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 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
>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